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专项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和长飞秘鲁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125,925,551、20,928,600和861,736,933元的担保，合计人民币1,008,591,0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意见

上述对外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4 月 23 日